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公司于2017年3月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06）。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06）。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0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